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安市经鑫将军牌匾装饰材料商店的“党建立体墙”、“图板”采购活动的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党建立体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安市经鑫将军牌匾装饰材料商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图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安市经鑫将军牌匾装饰材料商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